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

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深环罗湖查扣字[2019]第002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: 深圳市世纪缘珠宝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证号码)：91440300MA5F65284R

地址：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路布心特力工业区7栋南321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李伟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8月28日对你/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/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建设产生粉尘、工业废水的宝石切割打磨工序 √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照片、视频、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 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认为你/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和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□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》 √ 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六 项及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/单位加工车间 自2019年8月28日至2019年9月2日予以（√ 查封；□扣押），存放于 布心物力工业区7栋南321号 。在此期间，你/单位不得擅自解封、使用、隐匿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。

你/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附：查封扣押财物清单（编号：罗湖[2019]第002号）

联系人： 林革新 电话： 25225946 传真：

地址: 东晓路2003号环保大楼612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

2019年8月28日